

苗栗縣立體育場田徑場使用規則

苗栗縣政府 76.5.21 府民行字第四六六六一號函訂定

苗栗縣議會 83.11.10 苗議事字第二九七二號函修正

苗栗縣政府 107.7.12 府教體字第 1070135534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加球縣立體育場田徑場(以下簡稱本場)之管理使用，特定本使用規則。
- 第二條 凡欲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須於使用前一個月內向本場提出書面申請，經同意後於一週內繳清保證金，並於三日內繳清各項費用。
- 第三條 凡欲使用本場作各場活動者，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政府機關於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二、經政府核定在本場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體育活動。
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
- 第四條 凡使用本場場地而需佈置者應先徵得本場同意，場地佈置時間以一天為原則，每超過一天者依場地借用規定繳交借用費，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清理並恢復原狀，否則沒收保證金充作清潔費用，由本場代為處理，不得異議。
- 第五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衛生。
-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延期或停止使用本場地：
一、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二、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者。
三、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
四、活動項目變更者(但申請變更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經本場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七條 本場地不准設攤、並嚴禁酗酒或攜帶危險物品者進入。
- 第八條 進入本場地時，請勿在場內抽煙嚼檳榔及拋棄果皮、紙屑、口香糖殘渣等，使用跑鞋其釘子長度不得超過0.九公分。
- 第九條 本場地運動器材及附屬設備僅供本場自辦體育活動使用，如不易損壞之器材本場可核定借用，器材一概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時照價賠償。
- 第十條 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本場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
- 第十一條 使用者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交通事宜，應自行週詳計畫，並事先向治安機關報備。
-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費繳付後，如因特殊事故而中止使用或改期使用者，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三天通知本場，以便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逾期本場不予受理，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使用者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在不破壞場地原則下應依規定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準。
- 第十四條 本場未安排活動或外借之開放時間內可供民眾使用免收費，惟應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維持秩序及整潔，服從本場人員指導，未經午可不得擅用本

場及器材，用畢應歸原處。

第十五條 本場地各種車輛不得進入人工跑道，並不得作為民眾婚喪喜慶之場所。

第十六條 開放日期：夜間、星期一不予開放，但經機關、學校、團體預借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開放時間，本場視實際需要，維護之難易等，每日酌予提前自上午五時開放，以利早起民眾運動。

第十八條 凡使用本場地應繳場地使用費：

- 一、 出售門票者，應繳納門票收入額之百分之五，但應課徵娛樂稅之活動者，應繳付售票收入淨額(扣除稅捐)之百分之十，並得預繳印花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保證金。
- 二、 不出售門票者，每日應繳納水電費及場地器材保養費新臺五千元正。
- 三、 使用本場地後之清潔工作，由借用者自理，如須委託本場辦理時期員工加班費須由使用者負擔之。
- 四、 長期租用本場場地者，本場得依使用面積、使用水電量簽訂合約酌收水電費。
- 五、 本場收入之場地使用費悉數繳入縣庫，納入預算辦理，保證金由本場開立臨時收據暫時保管，於活動結束、器材歸還、環境清理完畢即無息退還。

第十九條 入場卷發行總數每場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張

第二十條 場內佈置須先經本場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壞照原狀修復或照時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使用者如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本場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取消其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施。